



國立東華附小「全民動起來·道安拚創意」宣導標語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學生對交通安全的重視，養成遵守交通安全觀念，透過「全民動起來·道安拚創意」徵選活動，激發參加者對道安宣導議題之觀察與思維，藉以愛惜及重視生命的可貴。

二、繪畫主題

有關安全宣導~走廊不奔跑、上下樓梯慢步走…等道安相關之主題均可。作品內須註記創意宣導標語，宣導標語請以繪畫主題範圍為意象，以符合道安宣導訴求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 **實施時間**：113年9月2日至11月15日，分3個階段實施。

(二) **實施方法**：

1、**宣導期**：(預計9月2日~10月4日)

利用學生朝會及各年級安全宣導進行公開活動實施計畫內容，並製作海報，鼓勵全校學生共同參與本活動。

2、**作品送件期**：(預計10月7日~11月1日)

學務處彙整資料後，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。選出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六名之優良作品。

3、**作品製作表揚期**：(預計11月4日~11月15日)

得獎之作品，利用11月13日兒童朝會時間進行頒獎。並將其作品製作成海報或看板張貼宣導。學校保留主題標語及圖案之最後修改權利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作品設計以彩色手繪稿方式參賽。

(二) 標語規格：限填20字以內(含數字、英文字母，不含標點符號)，文字簡潔有力。

(三) 彩色手繪稿以4開54CM×38CM(120P圖畫紙)橫式手繪。

五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 彩色手繪稿以「作品規格」所述尺寸橫式手繪稿繳交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作品背面先黏貼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(附件一)，再浮貼報名表(附件二)，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字體請書寫工整。

(三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選委員會：各年級教師代表一名、教務、學務、研究、輔導、總務等五處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藝文老師三名，共10名。

- (二) 評分標準：表現技法 30%、表現創意 30%、內容主題 40%。
(三) 評選原則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六名。

七、參賽對象

全校學生均可參加徵選活動(每人限一幅)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提供禮券獎勵優勝、佳作作品(如作品是共同創作，禮券由作者自行均分)

- 1、第一名 1 名：獲頒禮券 300 元
- 2、第二名 1 名：獲頒禮券 200 元
- 3、第三名 1 名：獲頒禮券 100 元
- 4、佳作 6 名：各獲頒禮券 50 元

九、經費預算：

由學務處生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活動費用，細項如下：

項目	金額	備註
宣導標語繪畫徵選禮券	2700 元	
作品印刷張貼	5000 元	張貼校內宣導
相關文具費	1000 元	四開圖畫紙
雜支	680 元	評審茶水費
合計	9380 元	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與報名表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(報名表作品內容說明 50 字~200 字)
- (三)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於內外牆彩繪宣導或以其他方式宣導。
- (四)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計劃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保證參加國立東華附小「全民動起來·道安拚創意」宣導標語繪畫比賽之作品，絕無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權利之情事。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本人同意逕由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本人獎狀及獎金，絕無異議，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，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如獲得本活動獎項，本人同意將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參賽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參賽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參賽人地址：

參賽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國立東華附小「全民動起來·道安拚創意」宣導標語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 賽 者 姓 名		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
主 題 名 稱			
宣 導 標 語			
作品說明(50-200字)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</p> <p>(二)參賽作品須與報名表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(報名表作品內容說明 50 字~200 字)</p> <p>(三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於內外牆彩繪宣導或以其他方式宣導。</p> <p>(四)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、補充之。</p> <p>(五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</p>			